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ER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國之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及二十五日之聯合公佈(「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購買協議及要約。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內所使用之詞彙與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及有關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批准。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有關要約之意見函件將載於根據收購守則由本公司及要約人刊發之綜合文件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浩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浩先生、黎亮先生、林君誠先生、黃雅亮先生、韓銘生先生及周承榮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霍浩然先生、徐正鴻先生及張靄文女士。

\* 僅供識別